

#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及负债并对其增资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及负债并对其增资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未实质性地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是公司基于自身发展和募投项目建设需要而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及负债并对其增资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 二、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

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且同意公司提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颜志宇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